新民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班際排球　比賽辦法

壹、主　　旨：慶祝 90 週年校慶並鼓勵正當休閒活動，強健體格，提高運動風氣。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

參、承辦單位：體育組、生輔組。

肆、協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總務處、員生社。

伍、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2 日(五)起利用早修及聯課活動時間舉行。

陸、參賽對象：一、高中職二年級、國中部八年級，各班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分男、女生 2 組，高中職各班**至少**報名一組；國中部男、女生組**皆須**報名一組。

三、每隊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6 人，參加人員必須是同班同學。

柒、競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

捌、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

玖、比賽賽程：由體育組抽籤排定。

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12：00 止**(逾時不候)**。

拾壹、報名地點：體育組（賴小姐）。

拾貳、比賽規則：一、採六人制規則，一局決勝負；依據中華民國排球規則採落地得分制，先得 25 分者為勝隊(一隊先得 12 分時需交換場地)。

二、比賽時間已到，未抵達比賽場地或未滿 6 人之班級，計時 3 分鐘，時間到未改善，得由裁判沒收該班參賽資格。

三、上衣須穿著校訂體育服裝參加，可穿著學校短褲，穿著運動鞋，服裝未符合規定以棄權論。

四、比賽時不得請求暫停，但可請求換人(最多 2 人次)。

拾參、懲　　處：一、各班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班比賽資格。

二、比賽期間如發生球員互毆或辱罵裁判等情事，則停止球員出賽並取消該班比賽資格，滋事球員並送學務處懲處。

三、除了體育課及下課時間外，學生不得要求老師借用其他課堂上課時間或於禁止打球時間進行練習，若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班比賽資格。

拾肆、獎　　勵：各組優勝班級頒發錦旗、獎品並敘獎以茲鼓勵。

拾伍、附　　則：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以臨時會議並公告實施。

★☆★請沿虛線撕下☆★☆

新民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班際排球　比賽報名表

【高中職各班男、女生組至少報名一組；國中部男、女生組皆須報名一組】

班級：　　科（部）　　年　　班

報名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康樂股長：　　（簽名）　**班級導師：**　　（簽名）

備註事項：1、**參加人員必須是同班同學，如果同學身體狀況欠佳，請勿勉強出場比賽。**

2、參加**決賽**班級另行填報比賽人員名單，敘獎將**以該名單為依據**。

3、報名表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12：00 前交至體育組(賴小姐)，**恕逾期不候**。